

股票简称：华资实业

股票代码：60019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19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
经征询，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回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展开自查：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草原糖业”）通知，包头市人民政府近期就草原糖业产权制度改革事宜进行研究，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连续发布了停牌公告，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7日停牌。2012年8月7日公司接到草原糖业通知，其国有产权整体转让获得相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将此事进行及时公告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

2012年8月8日复牌恢复交易。目前，草原糖业正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本次国有产权整体转让的相关工作。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咨询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，除上述事项外，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